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37號

聲請人 陳世軒

相對人 一泰精密加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嘉俊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08年1月7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654H1152）調解結果成立內容有關資方即相對人同意給付勞方即聲請人新臺幣3萬3000元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（離職原因：勞基法第11條第5款，離職日期：107年12月19日）之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民國108年1月7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000元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（離職原因：勞基法第11條第5款，離職日期：107年12月19日）。因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故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」本件聲請人主張的事實，已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654H1152）為證。依該調解結果，確實有如聲請人所主張的調解成立內容。相對人既然沒有按期履行，則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02 勞工法庭 法官 李嘉益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黃麗靜